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3/08/21	發言時間	10:55:39
發言人	周維崑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37-8940
主旨	澄清 103 年 8 月 21 日蘋果日報 B5 版有關本公司之報導。				
符合條款	第	49	款	事實發生日	103/08/21
說明	1. 事實發生日:103/08/21 2. 公司名稱: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 傳播媒體名稱:蘋果日報 B5 版 6. 報導內容:「預估 2 家水泥廠下半年獲利可比上半年成長至少 1 成」 7. 發生緣由:不適用 8. 因應措施:為法人推估，本公司不予評論。 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